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交易所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要求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担保物集中度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2号——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我司应当对单一客户提交的担保物中单一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市值占该客户担保物市值的比例（以下简称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进行监控与管理。

单一股票作为信用账户担保物总量占其上市可流通量的比例（以下简称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在25%以上且该股票静态市盈率在300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对于该股票的客户担保物集中度在70%以上且维持担保比例在300%以下的客户，暂停接受其买入（含融资买入及买入担保品）该股票及从普通账户向信用账户转入该股票的委托。我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根据交易所前一交易日的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和股票静态市盈率数据，对触及上述规定的客户采取对应风险控制措施，并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开市生效。

以上管理措施自2023年7月3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